**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104年度聘用人員甄選簡章**

**壹、依據**

一、桃園市政府104年10月5日府人企字第104025620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04年10月7日桃教人字第1040077085號函辦理。

**貳、簡章公告地點**

一、本校網站：http://www.hmjh.tyc.edu.tw/

二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：

<https://web3.dgpa.gov.tw/want03front/ap/wantf00001.aspx>

**参、甄選運動種類及名額**

一、運動種類：棒球助理教練

二、名額：正取1名、備取若干名。

**肆、報名資格**

一、國內外高中(職)以上畢業。

二、具有棒球教練證C級以上者。

三、具有一年以上之實務帶隊經驗。

**伍、報名資料**

**一、填具**報名表(附件一)各項欄位，並自行列印成白色A4大小紙張。

二、請攜帶下列各項證件正本及A4影本乙份（依序排列裝訂），影印本繳

交備查，正本驗畢當場發還：

1. 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
2. 最高學歷畢業證件正、反面影本。
3. 棒球教練證影本（C級以上）。
4.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（無則免附）。
5. 現（前）職派令、正職或約聘雇人員最近3年考核成績影本（無則免

附）。

1. 符合報考運動種類之專業貢獻及成就表現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
2. 個人自傳簡歷（A4直式橫書）。
3. 委託書（委託他人報名者，如附件二，親自報名者免附）。

**陸、報名方式**

一、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，符合資格者，領取准考證。(如附件三)

二、報名地點：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人事室。

（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487巷18號電話：03- 4936194轉71）

三、報名時間：104年11月3日（星期二）上午8時至12時止。

**柒、甄試時間與地點**

一、時間：104年11月3日（星期二）下午3時

二、地點：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（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487巷18號）。

**捌、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**

甄試科目：試教100分（占總成績50％）及口試100分（占總成績50％）。

一、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80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二、試教、口試其中一項分數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。

三、總成績計算=試教（50％）+口試（50％）

四、二人以上同分者，依試教、口試成績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。

五、評審錄取方式請參酌考生注意事項（如附件四）

**玖、錄取公告日期**

一、時間：104年11月3日（星期二）下午8時前。

二、地點：公告於本校網站**。**

**拾、其他注意事項**

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導致前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，

將公告於本校網站，考生不得提出任何異議。

二、案內人員係因應定期性或臨時性業務需要之補充性人力，未來若相關計

劃不再辦理或中央經費不在補助等原因，應相對減列，若聘用原因消失

及無條件解聘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並依「各機關學校聘

僱人員離職除金給與辦法」規定辦理離職儲蓄事宜。

三、本簡章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聘用人員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。

附 件 一

**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104年度聘用人員甄選**

**報名表**

報考運動種類： 棒球助理教練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| 性別 |  | | | 出生日期 | | 年 月 日 |
| 地址 |  | | | | | | | | 相片  （最近3個月內正面半身脫帽照片） |
| 聯絡電話 | (O)  (H)  (手機) | 緊急連絡人姓名 | | | |  | | |
| 緊急連絡人電話 | | | |  | | |
| E-mail |  | | | | | 最高學歷 | | |  |
| 經歷 | 服務單位 | 起訖日期 | | | | 職稱 | | | 工作項目內容 |
|  |  | | | |  | | |  |
|  |  | | | |  | | |  |
|  |  | | | |  | | |  |
| 報  名  審  核  程  序 | * 應備下列報名文件及各項證件正本及A4影本乙份（依序排列裝訂），影本繳交備查，正本驗畢當場發還。   （ ）1.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  （ ）2.最高學歷證件正、反面影本  （ ）3.符合報考運動種類之專任運動教練證影本（ 級）  （ ）4.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（無則免附）  （ ）5.現（前）職派令、正職或約聘雇人員最近3年考核成績影本  （無則免附）  （ ）6.個人自傳簡歷（A4直式橫書）  （ ）7.符合報考運動種類之專業貢獻及成就表現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（ ）8.委託書（本項收取正本，親自報名者免附） | | | | | | | | |
| 資格審核 | | | | 審核人員核章 | | |  | |
| （ ）合格  （ ）不合格 | | | |  | |

附 件 二

**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104年度聘用人員甄選**

**委託書**

本人 　　　　　　　 因有事無法親自前來辦理報名，特委託 　　　　　　　 代為申辦，

並接受其申辦結果，無任何疑義。

　　此　致

**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**聘用人員甄選委員會

委託人（立書人）

姓 名 ：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號碼：

戶籍地址 ：

聯絡電話 ：

受委託人(受委託人須攜帶身分證明文件)

姓 名 ：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 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號碼：

戶籍地址 ：

聯絡電話 ：

與委託人之關係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 年 月 日

附 件 三

**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104年度聘用人員甄選**

**准考證**

**准考證號碼：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 （請自填） |  | 相 片  (最近3個月內2吋  正面半身脫帽照片) |
| 國民身份證  統一編號  （請自填） |  |
| （試教）日期：104年11月3日（星期二）下午3時開始  （口試）日期：104年11月3日（星期二）下午3時開始 | | |

摺疊線

試場規則：

1.本准考證請妥為保存，憑本證準時參加甄選試教及口試。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，考生應於甄試當日攜帶與報名表同式相片和身分證件，向考場辦公室申請補發。

2.甄試時除攜帶本證外，並應攜帶新式國民身分證，以備查核。

3.考生甄試時不得飲食、抽煙、嚼食口香糖等。

附 件 四

**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104年度聘用人員甄選**

**考生注意事項**

一、應試順序，依准考證號碼，由小到大排序。

二、考生於進入試場時，請先繳驗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。

三、試教、口試順序為：1號試教、口試時，2號在預備區準備，其餘應試考生請在休息室等候。考生若未能於規定之時間到達，經唱名3次仍未到者，視同棄權，不得異議。

四、試教、口試時間於下午3時開始，試教與口試時間、場地配合等事項於

考試前公告說明。

五、試教、口試時間以10-15分鐘為原則，由服務人員於應試14分鐘時，按第1次鈴提醒，15分鐘按第2次長鈴通知結束。

六、試教暨口試評分參考：

（一）試教：

1.評分原則：教學內容佔30％，教學技巧佔30％，儀態佔15％，

口齒清晰度佔15％，創意度佔10％。

2.應試考生自行依棒球項目自行準備教材、教具進行試教。試教

現場佈置(含受試學生)由本校安排。

（二）口試：

1.評分原則：運動指導理念佔25％，績效目標佔25％，行政配合

度佔25％，服務熱誠佔25％。

2.應試考生可自行準備個人履歷及教學檔案等資料供評分參考。

七、評審方式：採用序位法

（一）由各評審委員就考生之應試表現給予評分(原始分數100分)後，

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。

（二）彙整合計各甄選考生之序位，依序位合計值由低到高依序排名（序

位合計值低者為優）。

(三) 個別甄選人員之平均總評分（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，小數點

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），未達80分者不得列為入甄選對象。若所

有甄選人員平均總評分均未達80分時，則甄選從缺。

（四）平均總評分在80分以上之第2名以後甄選人員，經出席評審委

員過半數以上之決定者，得列為備取人員。